

國立高雄大學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資格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送請輔系、雙主修所屬院長及本學系系主任、所屬院長核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。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，提出申請放棄。
- 三、本申請書送交教務處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 組		學 號	
	年 級		姓 名	(簽章)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	修讀系組	
			申請學年度	
	放棄原因	(請詳填)		

申請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屬系主任核准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所屬系主任簽章：
申請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屬院長核准欄	所屬院長簽章：

本系系主任核准欄	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本所屬院長核准欄	本學系所屬院長簽章：

教 務 處 核 章 欄	教務處審查單位	教務長